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291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02918D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30392700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12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70029888 號函核定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204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電 話：(02)2497-2516#304(招生專線)

傳 真：(02)2496-9845

網 址：<http://www.jfvs.ntpc.edu.tw>

107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07年1月15日(星期一)起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 本簡章可於107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網站下載： http://fs.jfvs.ntpc.edu.tw/~jfvs301/ 或各招生學生網站下載（如簡章第2頁）
報名日期	107年5月24日(星期四) 上午8:30~11:30	1.免繳報名費 2.報名學生須繳交： (1)報名表1張 (2)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各1張 (3)其它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3.報名方式： (1)應屆畢業學生採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2)非應屆畢業及非基北區國中學生採個別報名 4.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錄取公告	107年6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00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本入學管道不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
結果複查	107年6月12日(星期二) 上午09:00~11:00 下午02:00~04:00	向申請就讀之學校以現場申請方式辦理，不受理郵遞或電話申請
報到日期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 上午09:00~11:00 下午02:00~04:00 ★學校如另訂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	★請務必主動自行上網查榜，本入學管道不寄發通知單，按規定時間攜帶相關文件向錄取學校報到 報到時攜帶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現場發還) 2.學力證件正本 3.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現場發還)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年6月15日(星期五) 中午12:00前	★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自向錄取學校申請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申訴期限	107年6月13日(星期三) 下午01:00至04:00止	新 北 市 立 瑞 芳 高 工 (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承辦學校)

說明事項

- 一、本重要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及招生學校或承辦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站公告為準。
- 二、具有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育幼院童、農漁民子女、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等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簡章目錄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壹、 依據.....	1
貳、 招生學校、科別及招生名額.....	1
參、 簡章資訊.....	2
肆、 報名	
一、 報名資格.....	2
二、 報名方式.....	4
三、 報名時間和地點.....	5
伍、 分發	
一、 分發方式.....	5
二、 其他條件比序.....	6
三、 超額情形處理.....	6
四、 名額流用.....	6
五、 補充說明.....	6
陸、 錄取公告.....	7
柒、 複查.....	7
捌、 報到.....	7
玖、 其他.....	8
附件	
附件 1 報名表.....	9
附件 2-1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學力條件】.....	10
附件 2-2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特別條件】.....	11
附件 2-3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其他條件比序】.....	12
附件 3 各國中學校報名學生確認表.....	13
附件 3-1 各高中招生學校資料袋籤條.....	14
附件 4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5
附件 5 錄取報到切結書.....	16
附件 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件 7 疑義申訴書.....	18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臺教揆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24 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6803B 號修正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
- 六、106 年○月○日「107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次委員會議決議。

貳、招生學校、科別及招生名額(計有 8 校 6 群 11 科，招生名額 164 名)

招生學校	招生群別	招生名額 (進)表示為進修部，餘均為日間部	全校招生 總名額
瑞芳高工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4 名	4 名
三重商工	機 械 群	模具科 4 名、板金科 4 名	24 名
		模具科(進)8 名、板金科(進)8 名	
新北高工	機 械 群	模具科 4 名、鑄造科 4 名	16 名
		模具科(進)8 名	
鶯歌工商	設 計 群	陶瓷工程科 6 名	6 名
木柵高工	機 械 群	模具科 4 名、鑄造科 2 名、配管科 2 名	8 名
南港高工	機 械 群	模具科 14 名、鑄造科 14 名	46 名
	動力機械群	重機科 14 名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4 名	
基隆海事	海 事 群	航海科 6 名、輪機科 4 名	20 名
	水 產 群	漁業科 4 名、水產養殖科 6 名	
中華商海	海 事 群	航海科 20 名、輪機科 20 名	40 名
合計			164 名

參、簡章資訊(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招生簡章自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107 學年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招生網站

網址：<http://fs.jfvs.ntpc.edu.tw/~jfvs301/>

二、各招生學校

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地址：22441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電話：02-24972516#303

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簡稱**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地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電話：02-29715606#203

網址：<http://www.scvs.ntpc.edu.tw>

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地址：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 1 段 241 號 電話：02-22612483#42

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

4.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簡稱**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地址：23942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電話：02-2677-5040 #816

網址：<http://www.ykvs.ntpc.edu.tw/>

5.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地址：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77 號 電話：02-22300506#203

網址：<http://www.mcvs.tp.edu.tw>

6.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地址：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電話：02-27825432#1103

網址：<http://www.nkhs.tp.edu.tw>

7.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簡稱**國立基隆海事**)

地址：20243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電話：02-24633655#320

網址：<http://www.klvs.kl.edu.tw>

8.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簡稱**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海**)

地址：20745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 電話：02-24922119#323

網址：<http://www.chmvs.ntpc.edu.tw>

肆、報名

一、報名資格：**(須同時符合學力條件之一和特別條件之一)**，不限基北區學生，亦不限應屆畢業生，且不限性別均可報名)

(一)學力條件

項	類別	佐證資料(影本)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3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4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教育二年以上，持有證明文件者	修業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5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畢(結)業證明書，或修業期滿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畢(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6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歷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歷鑑定及格證書者	學歷鑑定及格證書
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
8	持大陸學歷報名者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並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9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10	其它具備同等學歷資格者	相關證明文件

(二)特別條件

項	類別	佐證資料(影本)
1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1.區(市、鎮、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報名學生之姓名須另附戶口名簿影本) 2.清寒證明、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不受理
2	失業勞工子女	1.有效期限涵蓋報名日期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 2.戶口名簿影本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市政府社會局(處)核定公函 2.戶口名簿影本
4	育幼院童	育幼院之證明文件
5	農漁民子女	1.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證明、農會正會員證明或漁會甲類會員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6	軍公教遺族	國防部、銓敘部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8	原住民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二、報名方式：

(一)符合產特優先入學資格學生，限定每人報名 1 校(可跨群、跨科或跨部選填志願)，亦即不論報名學校日間部或進修部之科別，均可選填)，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補件、替補或撤銷，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報名學生如已經任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在 107 學年度錄取並完成報到，或錄取且報到但未在規定之截止期限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報名學生應先上網下載並填妥下列 1~4 表件，並以正楷填寫表件各欄位資料(如有填

寫錯誤須修正者，應在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表件完成後須經報名學生和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學生採個別報名，須將報名資料親送指定地點。

1、報名表：如本簡章第 9 頁附件 1。

2、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學力條件】：僅個別報名學生需要檢附。

相關佐證如本簡章第 3 頁所列，黏貼表請參考第 10 頁附件 2-1。

3、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特別條件】：

相關佐證如本簡章第 4 頁所列，黏貼表請參考第 11 頁附件 2-2。

4、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其他比序條件】：

相關佐證如本簡章第 5 頁所列，黏貼表請參考第 12 頁附件 2-3

(三)送件前請務必檢視是否有缺漏，佐證影印本均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章，並黏貼於指定位置。**未備齊證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備分發資格。**

(四)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教務處註冊組陳淑娜組長，電話：02-24972516#304。

三、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 集體報名：送件請攜帶國中學校報名學生確認表，如本簡章第 13 頁附件 3。

(二) 個別報名：請備齊相關表件(附件 1 及附件 2-1~2-3)，親送報名地點(三重商工)。

(三) 報名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

(四)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伍、分發

一、分發方式：

就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按下列(一)~(五)順序分發，若優先順序相同之人數超過該優先順序可錄取之人數時，則依「其它條件比序」順序 1~7(如下表-其他條件比序)，依次擇一志願分發至額滿為止。

(一)第一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子女且同時兼有本簡章第 4 頁除第 1 項以外之特別條件之一的學生。

(二)第二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子女。

(三)第三優先：錄取中低收入戶子女且同時兼有本簡章第 4 頁除第 1 項以外之特別條件之一的學生。

(四)第四優先：錄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五)僅具備(含同時兼具)特別條件第 2 至第 8 項者。

二、其他條件比序：

順序	比序項目名稱		佐證資料 (影本)	備註
1	技藝教育課程	報名學生曾參與技藝教育課程，且該課程職群與選填志願相符者。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	選填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技藝教育課程職群對照如下： 重機科： 電機電子職群、機械職群 動力機械職群 配管科： 電機電子職群、機械職群 動力機械職群 輪機科： 電機電子職群、機械職群 動力機械職群、海事職群 航海科： 電機電子職群、機械職群 動力機械職群、海事職群 板金科： 機械職群、動力機械職群 模具科： 機械職群、動力機械職群 鑄造科： 機械職群 土木科： 土木與建築職群 漁業科： 水產職群、海事職群 水產養殖科： 水產職群、海事職群 陶瓷工程科： 化工職群、設計職群、家政職群
2		報名學生曾參與兩個學期技藝教育課程。		
3		報名學生曾參與一個學期技藝教育課程。		
4	服務學習	報名學生三個學期服務學習皆滿6小時以上。	將各學期實得服務學習時數詳填於附件2-3，並讓學校承辦人與處室主管蓋章。	依據 107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採計學期為： 應屆畢業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年度 1、2 學期起迄月份計算，第 1 學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非應屆畢業生： 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5		報名學生兩個學期服務學習皆滿6小時以上。		
6		報名學生一個學期服務學習滿6小時以上。		
7	報名學生選填該校該類科之志願序			

三、超額情形處理：

若經其他條件 1~7 比序後，仍有超額情形，則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所採之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36 分)進行比序，如經上述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則增加名額錄取。

四、名額流用：本入學管道之缺額併入「107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五、補充說明

(一)本入學管道無社區生、技優生、體優生之設置，亦無特殊身分學生(例如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蒙藏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資優學生、外國學生等)加分相關規定。

(二)分發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並按規定時間攜帶相關文件向錄取學校報到)

- 一、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在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網站 (<http://fs.jfvs.ntpc.edu.tw/~jfvs301/>)、各招生學校網站及校門口同步公布該校之各科錄取學生名單。
- 二、本入學管道不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或「錄取報到通知單」，亦不提供電話語音查詢服務、手機語音及簡訊查詢服務。

柒、複查

- 一、報名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向申請學校提出分發結果複查之申請，惟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替補、撤銷報名資料。
- 二、申請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02：00～04：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本簡章第 15 頁附件 4)。
 - (二)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申請學校現場辦理，不受理郵遞或電話申請。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五、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學校審議後增額錄取。

捌、報到

- 一、錄取學生應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下午 02：00～04：00 攜帶下列文件前往錄取學校報到(學校如另訂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均不得異議。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現場發還。
 - (二)學力證件正本：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相關證明書正本，如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繳交(「錄取報到切結書」如本簡章第 16 頁附件 5)。
 - (三)報到時請提供「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所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現場發還。
- 二、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簡章第 17 頁附件 6)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自向錄取學校申請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在規定之截止期限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或逾期向錄取學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就讀學校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三、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不予分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玖、其他

- 一、學生選填志願前，請審慎評估個人身心狀況，如有疑問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洽詢。
- 二、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收取費用規定，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詳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cyivs.cy.edu.tw/isn>)。
- 三、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 四、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 五、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六、本入學管道最新訊息請至承辦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站查詢(網址：<http://fs.jfvs.ntpc.edu.tw/~jfvs301/>)。
-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各招生學校及承辦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
- 八、疑義申訴：報名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報名資格審查等事項有疑義者，最遲應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01:00 至 04:00** 前填寫疑義申訴書(簡章第 18 頁附件 7)，限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至承辦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承辦學校於七日內正式答覆(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請申請「複查」以便及時處理)。
- 九、學生報名資料僅作為分發作業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生基本資料及分發結果予本招生作業相關之考試及招生單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承辦學校成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擬方案，經由承辦學校召開會議決議之。

【附件 1】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報名表

收件編號：_____ (由申請學校填寫，報名學生免填)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畢 (修) 業 學 校		畢 (修) 業 學 年 度			
通 訊 處	□□□ 市(縣) 區(市、鎮、鄉)	電話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			
身 分 別 (請 勾 選)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子女 (須檢附區[市、鎮、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報名學生之姓名須另附戶口名簿影本， 清寒證明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須檢附區[市、鎮、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報名學生之姓名須另附戶口名簿影本， 清寒證明、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失業勞工子女 (須檢附 1. 有效期限涵蓋報名日期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2.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須檢附 1. 市政府社會局(處)核定公函，2.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育幼院童 (須檢附育幼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農漁民子女 (須檢附 1. 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證明、農會正會員證明或漁會甲類會員證明，2.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軍公教遺族 (須檢附國防部、銓敘部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極重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檢附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2.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重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檢附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2.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檢附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2.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輕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檢附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2.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2. 原住民且通過文化及語言能力考試合格者 (須檢附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2.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原住民未獲族語認證 (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申請學校	志願1	科()	志願3	科()	
	志願2	科()	志願4	科()	

說明事項

1. 請以正楷填寫清楚各欄資料，字跡不得潦草，如有填寫錯誤須修正者，應在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連絡電話的號碼務必正確，以備緊急聯繫之用(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教務處註冊組陳淑娜組長，電話：02-24972516#304)。
2. 限定每人報考 1 校(可跨群、跨科或跨部填寫志願)。
3. 所須檢附之各項佐證資料請另黏貼於「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本簡章第 10~12 頁附件 2-1、附件 2-2 及附件 2-3)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4. 下列各欄簽名處，請務必**簽名確認**。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父母雙方：_____、_____ (簽名)
(或監護人)

【附件 2-1】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學力條件】

※ 僅個別報名學生需要檢附 ※

收件編號：_____ (由申請學校填寫，報名學生免填)

姓名		學力證明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修業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畢(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學歷鑑定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8.持大陸學歷報名之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9.持國外學歷報名之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它具備同等學歷資格之相關證件		
畢(修)業 學 校		班 級		座 號	
聲明欄	檢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實，致影響分發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父母雙方：_____、_____ (簽名) (或監護人)				

【附件 2-2】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特別條件】

收件編號：_____ (由申請學校填寫，報名學生免填)

姓 名		身分別 (請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失業勞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育幼院童		
			<input type="checkbox"/> 6.農漁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8.極重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9.重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0.中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1.輕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12.原住民且有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13.原住民未獲族語認證		
畢(修)業 學 校		班 級		座 號	
聲明欄	檢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實，致影響分發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父母雙方：_____、_____ (簽名) (或監護人)				

【附件 2-3】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其他條件比序】

收件編號：_____ (由申請學校填寫，報名學生免填)

姓 名	技藝教育 課程	符合 請打勾	學年度	請填寫 參與職群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服務學習	符合 請打勾	學年度	服務時數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 簽章		處室主管 簽章		
	畢(修)業 學 校	班 級	座 號		
聲 明 欄	檢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實，致影響分發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父母雙方：_____、_____ (簽名) (或監護人)				

【附件 3】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各國中學校報名學生確認表

第 1 聯 報名學校存查

國中學校：

學報 生人各 數招 一覽 學校	勾選	招生學校	報名學生件數	備註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各國中學校請將貴校學生報名資料，依高職招生學校，分開裝袋，並於袋面黏貼【高中招生學校資料袋籤條】（第 14 頁附件 3-1）。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國立基隆海事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海		
	合計總數量			

承辦人（簽章）：

收件學校（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各國中學校報名學生確認表

第 2 聯 收件學校存查

國中學校：

學報 生人各 數招 一覽 學校	勾選	招生學校	報名學生件數	備註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各國中學校請將貴校學生報名資料，依高職招生學校，分開裝袋，並於袋面黏貼【高中招生學校資料袋籤條】（第 14 頁附件 3-1）。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國立基隆海事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海		
	合計總數量			

承辦人（簽章）：

收件學校（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3-1】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各高中招生學校資料袋籤條

※ 僅集體報名學校需要使用 ※

報名高職學校：瑞芳高工（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高職學校：三重商工（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高職學校：新北高工（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高職學校：鶯歌工商（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高職學校：木柵高工（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高職學校：南港高工（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高職學校：基隆海事（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報名高職學校：中華商海（件數：_____）

國中學校：_____市_____國中

【附件 4】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分 發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科									
申 請 複 查 原 因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說明事項

- 1.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3.申請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02：00~04：00，在申請就讀之學校現場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郵遞或電話申請)。
- 4.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替補、撤銷報名資料。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改分發_____科，請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下午 02：00~04：00 持 1.國民身分證正本，2.學力證件正本，3.「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所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7 年 6 月 日		回覆單位		

【附件 5】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榮獲錄取 貴校_____科，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補齊相關證件。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父母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日

【附件 6】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107 年____月____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2 聯 學生存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107 年____月____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說明事項：1.本聲明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並於 107 年 6 月 15(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郵遞申請**。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交由學生存查。
- 3.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重考慮。
- 4.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生，未在規定之截止期限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

【附件 7】

107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疑義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原就讀 國 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 明：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107 年 月 日																
父 母 (或監護人)	(簽 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限學生或父母 (或監護人)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01：00 至 04：00 親至承辦學校，填寫本疑義申訴書(簡章第 18 頁附件 7)向承辦學校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承辦學校於七日內正式答覆。承辦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工(204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請申請「複查」以便及時處理)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04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02)2497-2516 分機 304

<http://www.jfvs.ntpc.edu.tw>